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學習生活檔案綜合紀錄實施辦法

96年10月3日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11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教育關懷之意旨，基於對學生人格及人權尊重，採學生(含研究生)在校學習、生活表現，實施事實紀錄，以策勵學生積極學習、培養良好品德之效果，特訂定學生學習生活檔案綜合紀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收輔導與管教之效果。
- 第二條 學生學習生活檔案綜合紀錄表(以下簡稱本紀錄表)如附表，以學生學期中各項學習事實表現紀錄，激勵學生積極向學、主動參與校內、外活動、培養良好品德教育並提供親師共同學習之機會。
- 第三條 本紀錄表之內容與評定步驟如後：
- 一、學期學生考勤紀錄：實施缺曠課及重大會議出缺席紀錄登錄。
 - 二、學期獎懲紀錄：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三、生活學習表現：
 - (一)公共服務(義工、志工)表現：採時數累計。
 - (二)參與校內外演講、競賽活動表現：採時數、次數累計。
 - (三)社團及課外活動表現：採時數累計。
 - (四)擔任自治(含班級、系學會、社團、宿舍)幹部職務。
 - (五)其他：獲獎表現及其他特殊表現。
 - 四、自評及導師總評：每學期期末前學生對自我學習整體表現，實施自評；導師對班級同學整體表現，實施總評作業，上述評量時間由生輔組另行通知。
- 第四條 學生在校重大獎懲處理，仍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本辦法所列學生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經評定後，期末統一彙整轉檔至註冊組存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